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意向簿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4月1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山东华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山东华鹏”,股票代码为“6030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2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确定发行价格,网下申购行权时,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发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1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和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估值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3元/股。网上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计价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2,64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6%;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9.4%。

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04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5.9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341.27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9,341.27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4月14日及2015年4月15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4月15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8.73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买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缴款,可多次缴款,以最后一次为准。每个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笔,其拟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1,600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1日)及2015年4月15日(T-2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山东华鹏”,申购代码为“603021”。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7.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简历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8.参与网下发行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的8.73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2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华鹏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21”。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5日(T-2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4月1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到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即1,60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上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1,040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及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等正式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4月15日(T-2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4月1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山东华鹏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确定价格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回拨机制,下同);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新股发行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6个月以上且自愿公开发售的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下同);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5年4月13日(T-3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条款中关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中“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条款中关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4月9日(T-4日)至2015年4月10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4月10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2家网下投资者的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报价区间为8.73元/股-8.85元/股,申报总量为144,790万股。

经核查,其中网下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承诺函及其他相关资料,其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240万股。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144,550万股。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个配售对象中,参与网下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1。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94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申报均价(人民币元/股)	8.73	网下投资者申报均价(人民币元/股)	8.73
公募基金申报均价(人民币元/股)	8.73	公募基金申报均价(人民币元/股)	8.73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不得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剔除部分的数量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大于拟申购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直至申购数量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以下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

- 1.申报价格高于8.73元/股;
- 2.申报价格等于8.73元/股,且申报数量小于1,600万股;
- 3.申报价格等于8.73元/股,且申报数量等于1,600万股时申报时间晚于或等于2015年4月10日11:24。

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16,5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1.44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94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均价(人民币元/股)	8.7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申报均价(人民币元/股)	8.7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申报均价(人民币元/股)	8.7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申报均价(人民币元/股)	8.73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截止2015年4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86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4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3年每股收益(元)
002733	王子新材	47.24	115.22	0.41
002572	上海新阳	30.46	56.41	0.54
002656	东南股份	9.69	34.61	0.28
002014	永新股份	12.14	24.28	0.50
	算术平均		38.43	

数据来源: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王子新材因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8.73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73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未被剔除的申报价格为8.73元/股且申报数量等于1,600万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0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28,0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28,000万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申购价格和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简历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2,64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4%。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3元/股,此价格的对应市盈率为:

-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7.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04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5.9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341.27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4月3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5日(T-2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全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4月17日(T+2日)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4月7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含发行保荐书和承销协议);网下投资者公告,包括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关联关系承诺及其他核查资料
T-6日 2015年4月8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公告,包括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关联关系承诺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15年4月9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公告,包括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关联关系承诺及其他核查资料
T-4日 2015年4月1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5年4月1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2日 2015年4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1日 2015年4月13日(周四)	网下申购(上海新股公告)
T日 2015年4月14日(周五)	网下申购(上海新股公告)
T+1日 2015年4月15日(周六)	网下申购(上海新股公告)
T+2日 2015年4月16日(周日)	网下申购(上海新股公告)
T+3日 2015年4月17日(周一)	网下申购(上海新股公告)
T+4日 2015年4月18日(周二)	网下申购(上海新股公告)
T+5日 2015年4月19日(周三)	网下申购(上海新股公告)
T+6日 2015年4月20日(周四)	网下申购(上海新股公告)
T+7日 2015年4月21日(周五)	网下申购(上海新股公告)
T+8日 2015年4月22日(周六)	网下申购(上海新股公告)
T+9日 2015年4月23日(周日)	网下申购(上海新股公告)
T+10日 2015年4月24日(周一)	网下申购(上海新股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操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安排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0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28,0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28,0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发行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1日)9:30-15:00及2015年4月15日(T-2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8.73元/股。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时提交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申购时,每个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00万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4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总量。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可多次提交申购,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款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应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划款。

选择将网下申购人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HII结算银行托管QHII的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将汇款凭证注明申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02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收款、申购无效。例如,划款凭证备注为B123456789,则应在申购备注填写“B123456789C032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到账情况。

3.申购款的缴付时间

2015年4月15日(T-2日)16:00为网下申购资金入账的截止时点。配售对象应在16:00前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在结算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将有效,将在《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告。

(四)网下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4月13日(T-3日)刊登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5年4月17日(T+2日)刊登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五)公募基金参与网下发行

1.2015年4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配股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5年4月17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纳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承销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4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7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鹏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21”。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申购数量为1,04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将1,040万股“山东华鹏”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一篮子”。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申报,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验证公司的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数。网上投资者配股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网上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六)申购数量及申购款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15年4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计入计算。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0,000股。

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且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网下网上申购。证券账户与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4月13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视为同一账户,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其他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持有开立账户资产管理(企业年金账户)及指定交易情况以2015年4月13日(T-2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4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有多个证券账户